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絡人：林季芸
電 話：02-2322-8226
Email：cyulin@mail.mof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425512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條第2項，民間機構有政府或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，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20%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4年7月14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1200號所送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第48次推動會議-保險業參與投資公共建設計畫座談會」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前述會議紀錄結論三略以，保險業若結合專業第3人擔任民間機構，是否受旨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以下簡稱促參法)第4條第2項規定限制疑義，將通函各主辦機關。
- 三、查前述促參法第4條第2項所稱公營事業，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所稱國營事業。該條項所指政府及公營事業之出資或捐助，係指直接出資或捐助。主辦機關依促參法辦理促參案，其民間機構應符合前述規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

市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電104708204文
交09:20:34章

裝

訂

線